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(试行)

(国家计委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国家计委令第 17 号)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,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,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(以下简称"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")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,有关受理申请、调查、论证或听证、审核、决策、公告、跟踪调查和定期审价等公务活动。

第三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,应当遵守本规则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制定或调整价格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和效率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一般应当依据 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 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。与国际市场 联系紧密的,还应当参考国际市场价格。 第六条 制定或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集体审议制度。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应建立价格审议委员会或其它集体审议方式,负责听取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汇报,咨询有关情况,审议并作出是否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决策意见。

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价格,可以由要求制定或调整价格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消费者协会或经营者(以下简称申请人)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,也可以由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根据《价格法》的规定直接确定。

第八条 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收到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报告后,应当对申请报告进行初步审查。初步审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现行价格水平、建议制定或调整的价格水平、单位调价幅度、调价额;
 - (二)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;
 - (三) 制定或调整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;
- (四)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相关数据资料,包括财务决算报表 和该行业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成本变化情况。

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列入价格听证目录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认为需要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,应当按照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 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制定或调整没有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,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同时或分别开展以下工作:

- (一) 进行市场供求、价格、企业成本、社会平均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调查,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、成本的变化趋势。
- (二)制定或调整生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,可以 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评审。
- (三)选择座谈会、论证会、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,广泛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,在充分听取有直接利益关系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,提出初步制定或调整价格方案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